

## 21 认证证书、标志管理程序

BFHB-CXWJ-2025-B/1-021

###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使用满足有关规定。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BFHB 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的管理。

### 3 职责

3.1 综合部负责证书、与证书有关的标牌和标志的设计、管理和备案，认证证书制作、管理和信息上报。

3.2 审核部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

### 4 程序

#### 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1.1 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的标志（如下图）：



##### 4.1.2 认证证书内容：

（1）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2）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3）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4）唯一的识别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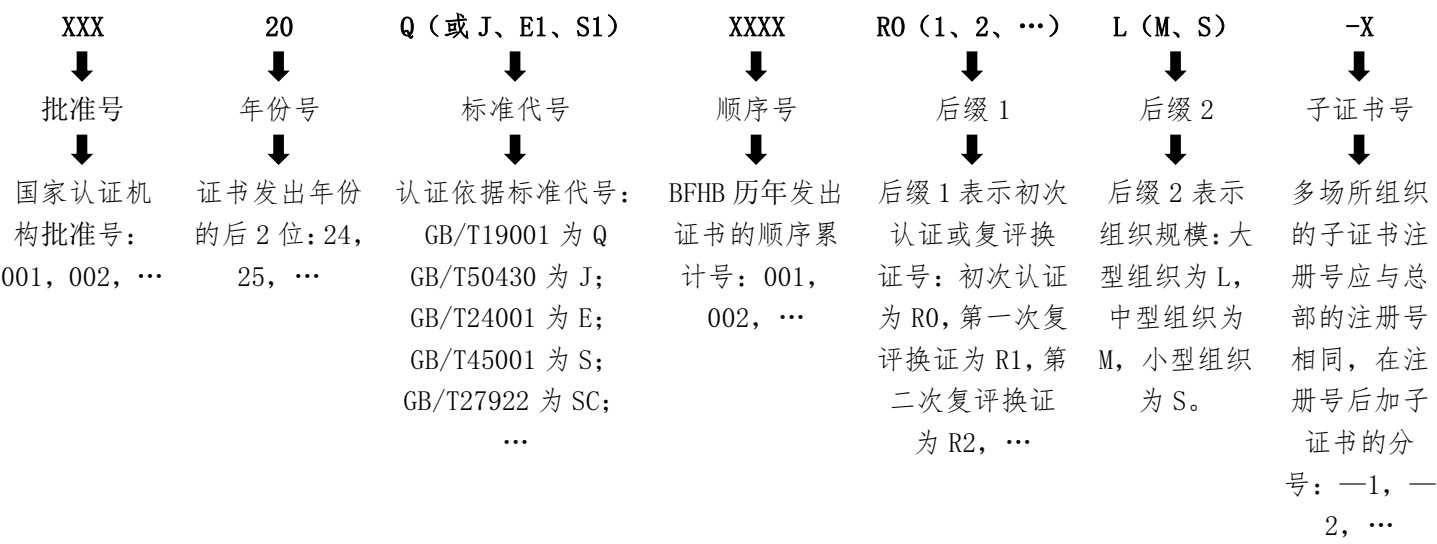
（5）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6）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

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7) BFHB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8)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9)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4.1.3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4.2 证书颁发

4.2.1 认证委托方获准认证资格后，综合部在一周内根据“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制作证书，证书使用中文打印。被暂停/撤销或主动提出注销的客户，由技术部下发相关《认证资格通知书》。

4.2.2 技术部依据《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做出认证决定后，由总经理或证书签发授权人员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

4.2.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4.3 证书换发

4.3.1 再认证后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在三年有效期满前，再认证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原认证证书失效。

4.3.2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更新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 (1)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2) 认证证书所标明的覆盖产品的范围变更。
- (3)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4) 证书所涉及的其它内容变更。

注：证书变更不造成原证书有效期变更（结合再认证除外），证书上注明换证日期。

(5)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批准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6) 因换版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批准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7)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号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 4.4 证书信息备案及证书信息报送

4.4.1 BFHB 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报 CNCA 备案。

4.4.2 证书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的相关信息由综合部报送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按《信息通报管理程序》相关要求执行。

4.4.3 获证组织的证书授予、保持、变更的审批表和证书的电子版或复印件，以及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的《认证资格通知书》由制证人员存档。

#### 4.5 获证组织注册信息公告

4.5.1 注册信息公告包含证书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信息。

4.5.2 制证人员负责提供获证组织如下信息，在 BFHB 网站上公告。证书公告内容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证书编号；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等。

#### 4.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4.6.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6.2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

4.6.3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自己的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4.6.4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

4.6.5 不得将 BFHB 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4.6.6 使用 BFHB 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志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6.7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6.8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BFHB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4.6.9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BFHB 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

4.6.10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6.11 凡冒用、伪造 BFHB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BFHB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协调解决。

4.7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督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1）检查、监督

审核部委派在监督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进行情况监督，以确保符合产品要求的证实持续有效。

（2）日常监督和指导

审核部负责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他情况下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或对获证组织进行使用指导；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8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应当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开展认证审核活动。该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应为：GB/T 19001 和 GB/T 50430。

| 支持性程序、文件、记录表格 |             |                 |    |
|---------------|-------------|-----------------|----|
| 程序            |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信息通报管理程序》      | —— |
| 文件            | 《认证资格通知书》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 |
| 记录表格          | “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 ——              | —— |